

已审
李明

框架购销合作协议书

编号:

甲方: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江西江中医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乙方及其集团成员公司向甲方及其集团成员公司采购产品的事宜于2022年4月11日签订《框架购销合作协议书》(“原协议”),而原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甲乙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在江西省南昌市签订本合作协议,以延续甲乙双方之合作关系。

一、责权限定

为了保证双方均是合法的签约主体,根据法律规定,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应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以及法律规定生产相关产品、销售相关产品所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上述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双方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

二、产品信息

乙方及其集团成员公司(以下统称“乙方”)向甲方及其集团成员公司(以下称“甲方集团”)采购甲方作为主要分销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等产品,甲方应尽量满足乙方的要求。采购产品的销售单位、商品编号、生产企业、规格、件装数、数量,单价(含税)等其他信息、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乙方与甲方集团之间基于本框架合作协议的约定下不时签订的执行协议(以下称“销售合同”)。

三、价格及定价原则

价格指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每次订货时于销售合同中议定的价格。具体价格条款应在对当时市场情况、订单规模、技术条件、相关成本以及对独立第三方客户报价加以考虑后,由双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且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具体价格及条款就乙方而言在任何情况下均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相若。

四、销售政策

销售政策将由乙方与甲方集团之间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进行约定,且条款就乙方而言在任何情况下均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相若。



已审查

药业股
创美
4405070

五、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结算付款方式将由乙方与甲方集团之间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进行约定，且条款就乙方而言在任何情况下均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相若。

2. 双方根据销售合同中产品价格及产品数量进行结算开票。

六、质量标准

甲方交付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交货、运输及验收

交货、运输及验收将由双方及成员公司之间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进行约定，且条款就乙方而言在任何情况下均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相若。

八、产品问题与退货、换货

产品问题与退、换货条件将由双方及成员公司之间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进行约定，且条款就乙方而言在任何情况下均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相若。

九、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有关履行本协议的任何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十、违约责任

合作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以及差旅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并附当地公证机关关于不可抗力的公证资料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如能继续部分履行本协议则应当继续履行该等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在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不可抗力为本协议免责事由之一。

十二、协议期限及终止

1. 本合作协议的执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合作协议双方可以在本合作协议到期前通过签署新的书面协议或对本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本合作协议的期限予以续展。



2. 本合作协议在下列条件完成后生效：(i)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ii)双方经过内部决策机关对本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的批准。

3. 双方可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合作协议。

十三、其他

1. 甲方须促使相关的甲方集团成员每年向乙方提供有关双方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所有资料，以使乙方可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对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甲方亦同意其将容许，并确保其他甲方集团成员亦容许，乙方指定的核数师核查其有关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持续关连交易的账目，以便核数师按《上市规则》就该等交易做出报告。

2. 双方承诺如有需要，将签订或促使签订所有有关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之间持续关连交易的一切有关文件及附属文件，并作出或促使作出符合各方在本合作协议项下全部利益及有关为符合《上市规则》对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而属合理及必要的其他行动及事项，有关的行动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核数师或在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情况下披露资料。

3. 在双方合作期间，非经相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包括：产品价格、销售计划、财务信息等。甲方同意并将促使其他甲方集团成员同意允许乙方可为遵守《上市规则》及/或香港联交所对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规定之目的，于乙方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或其他披露文件中按《上市规则》及/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披露相关交易的内容。

4. 甲乙双方对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扩散；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有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合作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6. 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决定；因履行本合作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江药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江西江中
医商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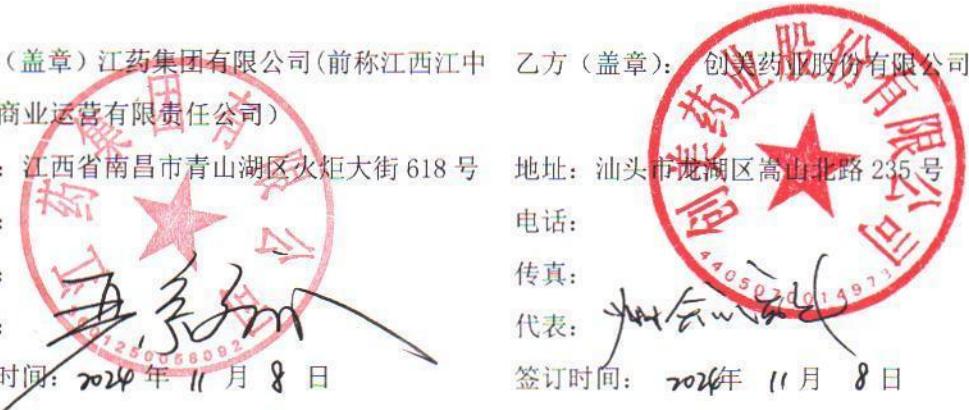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火炬大街 618 号

电话:

传真:

代表: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 235 号

电话:

传真:

代表: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